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到会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内容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360 万套离合器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该项目为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，根据市场需求变化，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（详见公告临 2014-005）、第五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（详见公告临 2014-008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缓 360 万套离合器上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（详见公告临 2014-009）批准同意项目暂缓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该项目总投资为 5202 万元，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该项目共投入金额 1923 万元。此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和产品结构调整，经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申请，获得兵器民字[2015]422 号文件批复调整后项目实际投资 2136 万元，调减批复金额 3066 万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其中议案 2、3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0 月 26 日